

我国市场经济中的垄断与 反垄断问题研究

邓启惠

有商品(或市场)经济就有竞争,这一点已经没有什么争议,关键是对垄断的认识。长期以来,人们从传统观念出发,简单地把垄断视为资本主义的特殊经济现象而加以排斥、否定,以致使得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对垄断及反垄断的系统而深入的研究至今仍然是一片空白。而现实的市场经济运动又刻不容缓地把垄断与反垄断问题推到经济学家面前,要求基于实践进行研究,予以回答。本文试图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中国市场经济中垄断的态势、特征及其成因,以及治理垄断的措施等问题谈谈个人的粗浅看法。

一、垄断内涵界定

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垄断和反垄断问题,首先要界定什么是垄断。西方经济学主流学派的理论把独家经营称为垄断,而在常见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则简单定义为“独占”;即使国内著名经济学家主编的《政治经济学辞典》中也有“垄断即独占”的说法。其实,垄断并非是一种“独占”,而是一种寡占,即若干家厂商联合控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这里,若干家,指多于一家,少于“很多家”。可以是几家,十几家,甚至几十家。为什么垄断不是独占而是寡占呢?第一,从理论上说,那种独一无二地排它性占据或控制生产和市场的纯粹的或完全的垄断同不受任何约束的完全竞争一样,只是一个理论的分析工具,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是很难找到的。对这种实际上并不存在的极端现象,马克思是这样论述的:“在一个生产部门中,如果投入的全部资本已融合为单个资本时,集中便达到了极限。在一个社会里,只有当社会总资本或者合并到唯一的资本家公司手中,或者合并到唯一的资本家手中的时候,集中才算达到极限。”显然,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部门资本集中极限和社会总资本集中极限是极端的假设。只要现实世界中不存在这类极端的“极限”情况,那垄断就不是独占,而是寡占。第二,从经济现实来看,在发达的市场经济中俨然是一幅寡占的景象。按产值计算,当今世界上大部分工业制成品是由寡头垄断行业制造的。钢铁、有色金属、汽车制造、飞机制造、大型计算机、软饮料等很多行业都属于寡头垄断,而非独占性的完全垄断。以美国汽车工业为例,本世纪初,美国约有100多家汽车制造商。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1946年,市场上只剩下“三大六小”生产厂商供应产品。其中,三大汽车厂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的市场份额大约为86%。随着“六小”一个接一个被挤垮,三大汽车大厂形成三足鼎立之势。60年代以后外国车纷纷入侵美国市场,使目前三大美国汽车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降为70%左右,与之抗衡的是本田、丰田、日产等外国厂商。尽管如此,美国汽车工业仍不失为寡头垄断的一个典型案例。其它资本主义国家的汽车工业虽然一般不如美国那样集中,但大体上也呈现一种寡占的局面。外国是这样,中国也将如此。全国关于轿车工业的发展规划就是“三大三小”

生产基地的布局,“三大”就是长春“一汽”,湖北“二汽”,上海“桑塔那”,“三小”即广州“标致”,天津“夏利”,北京“切诺基”,此外再加上一些地方杂牌部队,如果不考虑进入关贸总协定后可能出现的进口轿车狂潮,中国未来的轿车工业也显然是一幅寡占的前景。第三,从垄断与竞争的关系看,既然垄断是一种寡占,那么寡占者的数量必然是一个以上,从而他们之间的竞争不可避免。因为只有不断投入竞争的斗争,并且打败竞争对手取得胜利,才能保持和加强自己的垄断地位;否则,不仅不能扩大自己的资本,而且连原有的资本也不能保持。因此,在寡占情况下,只能在或大或小的范围内限制竞争,但不能排除竞争,甚至有时会使竞争更加激烈。这种垄断与竞争相结合的市场结构本身就充分表明,垄断绝非只是一种独占,而是存在着若干个垄断主体的寡占。试问,如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唯一垄断主体所独占,那么这个独占者又和谁去进行竞争呢?这岂不是一种实在的寡占状态,其共同特征是少数或若干个垄断主体对市场或相当市场层次上的经济运行过程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或者可以采取排它性的控制。

为了进一步界定垄断,这里我们还需指出,垄断即寡占,其在现代经济学意义上是指一种经济行为,用以表示若干个企业在相关市场上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这种行为是动态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企业之间通过协议共同操纵价格、分割市场是其主要内容。当垄断用来表示某种状态时,这种状态是静态的,它在有些国家并不违法,法律并不予以禁止,垄断行为和垄断状态的关系是,垄断行为可能但不一定必然产生垄断状态,而在垄断状态下更容易发生垄断行为。因此,垄断行为通常是违法的,是法律所禁止的,如英国反垄断法并不谴责垄断状态,而只关心居于垄断地位的企业行为是否违背了公共利益,滥用其垄断状态或市场优势,才属于反垄断法追诉的对象。可见,在如何定义垄断的问题上,垄断行为是不容置疑的调整对象,这已成为法学家们的共识。

二、中国当前垄断的态势及其特点

当前,我国正处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过程中,与这一经济体制状况相适应,我国当前经济生活中存在两种限制和排斥竞争的垄断形态:行政性垄断和经济性垄断。

行政性垄断是政府及其行政职能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斥、限制、妨碍或消除企业之间合法竞争的行为。它的主要特征是:

第一,垄断主体的行政性。即垄断行为的实施主体是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各级行政机关和行使行政职能的行政性公司。按理,市场竞争发生在经营主体之间,政府主管部门不是经营主体,不可能也不应该直接参与竞争。但是,它可以介入经营主体之间的竞争。当这种介入是在滥用行政经济管理权来排斥、限制企业竞争时,各级行政机关就构成垄断行为的实施主体。这一点,正是行政性垄断的首要特征。

第二,垄断客体的供给不足性。我国是一个长期以来有效供给不足的国家,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矛盾一直比较突出。因此,我国经济生活中出现的行政性垄断不是以有效需求不足为宏观经济背景的,从而不是通过对需求排它性控制来达到获取垄断利润的目的,而往往是通过供给的排它性控制来实现的。从当前垄断的实际情况来看,它主要集中在资源短缺、供给不足且具有卖方市场特点的产品上或领域内,其结果并没有带来有效供给的增加,反而通过垄断价格的上涨抑制了有效需求的增长,阻碍了生产规模的扩张。

第三,垄断领域的行业性。当前我国出现的某些垄断在相当程度上是存在于特定的行业里,是一种以行业为依托的排它性控制。这些行业通常是与国计民生有关的重要部门,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生产企业因所属的主管行业部门不同,受到行业壁垒的排它性控制,阻碍了企业展开有效竞争。例如,邮电工业部和电子工业部在通信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方面的这种矛盾就比较突出。

第四, 垄断成因的体制性。行政性垄断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产物, 带有明显的体制特征。目前我国正处在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 社会主义竞争与行政限制竞争的因素的对立将长期存在, 一方面, 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将发挥基础性的调节作用, 竞争将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更大的范围内展开; 另一方面, 由于现代企业制度尚未全面建立, 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职能还未彻底转变, 因此一些地方政府和国家行政经济主管部门运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因素依然存在, 从而使部分行政型垄断会依然存在下来。

我国当前经济生活中的行政性垄断主要表现形式有三种: 一是地区垄断, 即地方政府为本地地区利益, 滥用行政权力, 以排斥、限制所辖市场竞争的行为。这种垄断带有明显的地区封锁性。如以地方政府名义排斥外地商品输入, 限制本地商品流出, 强行推销本地质次价高的商品; 以审批价格或检验产品质量、卫生等标准为名实行歧视, 给外地产品在本地市场竞争制造困难; 动用地方财力, 不顾法律规定进行减税让利, 扶植本地企业, 扩大其市场份额, 而设置各种障碍限制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等等。这些行为, 不仅保护了地方落后企业和落后产品, 限制了先进企业和优质产品的进入, 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的统一性和竞争性, 也妨碍了各种生产要素在全社会范围内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 不利于宏观经济效益的提高; 二是部门分割, 即国家经济主管部门滥用行政权力排斥、限制、妨碍或消除所辖部门市场上的竞争的行为。主要体现在经济主管部门自行制定的名目繁多、程序复杂的“管理”和“审批”制度, 它不但阻碍企业自由开业, 进入市场, 参与竞争, 而且使企业难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三是行政性公司。这除了各党政机关办的零星第三产业外, 主要以各种专业公司、集团公司的形式存在。这种公司与传统商法上公司不同, 它由企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组建, 具有法人资格和行政管理者双重地位, 兼有行政权力和企业经营权, 同其所辖的本部门或本地区的企业之间存在着行政隶属关系, 控制着本部门或本地区的企业和市场。它被赋予许多特权, 形成并滥用特有的“优势”, 从而使自己能够比较容易地获得普通公司所难以获得的经济信息、平价原材料等, 在竞争中处于同其它企业不平等的地位。这种政企合一、官商不分的行政性公司, 对社会经济生活具有严重破坏作用, 不仅导致企业丧失自主权, 排斥和限制市场竞争, 而且助长了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的泛滥, 破坏了党政机关的廉政建设。

我国当前在严重存在行政性垄断的同时, 经济性垄断也开始出现, 并有发展的趋势。所谓经济性垄断是指企业或企业集团运用经济力量排斥、限制和妨碍竞争的行为。它和行政性垄断相比, 具有以下特征: (1) 垄断行为的实施主体是企业法人和行业协会。经济性垄断一般形成于企业活动之中, 而作为经营主体的主要是企业法人。因此, 作为经济性垄断行为的实施主体, 只有违反法律规定并直接实施垄断行为的企业法人才能构成实施垄断行为的主体。行业协会虽非企业法人, 也非经营主体, 但它可以利用行业组织的某些优势, 协调企业经营活动, 如统一定价、分割市场等。因此, 它也可以成为经济垄断的实施主体。(2) 垄断行为的实施手段是非行政手段, 即垄断的形成不依赖于行政力量, 而是行政权力以外的经济力量, 包括直接依赖经济力量或间接依赖经济力量。前者如企业滥用经济优势, 获得控制市场的地位和排除竞争的能力; 后者如滥用企业团体性、公司干部的兼任, 以采取统一行动, 进而在实质上限制竞争。

经济性垄断在我国目前经济生活中的表现形态主要有: 一是联合限制竞争行为。即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以合同、协议等方式共同决定商品或服务的价格, 或就商品的产销数量、生产技术标准以及产销地区、销售对象等进行限制, 以打击竞争对手; 二是搭售和附加条件交易行为, 即经营者利用其经济优势, 在提供商品或服务时, 违背消费者的意愿, 硬性搭售其它商品或服务, 或附加其它不合理交易条件, 以排斥和限制市场竞争; 三是价格歧视行为, 即实力较强的企业或公司为挤垮部分对手, 而选择特定地区, 进行压价销售, 或企业或公司没有正当理由而对交易条件

相同的若干买主实行不同的价格;四是强迫交易行为,即经营者依靠其特殊经济优势或其它强制手段,迫使其它经营者从事损害竞争的交易。农贸市场或日用消费品市场中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就是此种行为的典型表现。这些经济垄断行为,削弱了竞争活力和效率,加剧了社会财富的占有和收入分配的不平等,妨碍资源的优化配置,阻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三、垄断的原因

我国目前除了行政性垄断产生具有历史的和体制的特殊原因外,经济性垄断的出现,还有商品经济条件的一般成因。长期以来,人们把垄断看成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而加以排斥、否定。其实,垄断和竞争一样,也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会有垄断现象和产生垄断的内在机制。完全的自由竞争只是一种理论假设,竞争和垄断同时并存,不可分割,是和商品经济一般形态相联系的伴生经济现象。从历史上看,在小商品经济中已经开始出现了经济垄断的萌芽。在封建社会里,手工业者和商人组成的行会,就是为了保障本行业成员的利益的,它是在协议和联盟的基础上,以遵守行规为条件所建立的一种垄断性组织。这种行会组织的垄断性,表现在排斥和限制竞争方面,它们通过这种方式进行自卫。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也存在着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不同程度和不同形式的经济垄断,如生产资料垄断、资源垄断、土地私有权垄断、土地经营权垄断等等。到了帝国主义阶段,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垄断得到了最为普遍、最为典型、最为集中的发展,并表现为国家权力强化的带有浓厚政治色彩的特定经济现象。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而且是具有一定社会化程度的商品经济(即市场经济),因此商品经济中垄断形成的一般因素或产生垄断的条件就不能排除,从而垄断现象和形成垄断的内在机制也就必然存在。具体说来,在社会主义商品(或市场)经济条件下,垄断的成因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 企业机会不平等状况的存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数目众多的市场主体,由于它们各自的条件不同,因而拥有的资金、设备、技术、人才等方面必然显现出差异性,从而处于不平等的地位。这种在公有制占主体地位条件下的各种所有制企业机会不平等,虽然随着改革的深化有所缓解,但没有也不可能完全消除,当前仍然存在资源占有条件不平等,企业税负不平等,市场条件不平等,资金拥有、原材料供应条件不平等,技术力量、人才占有不平等。这样,占优势地位的企业就可能排斥处于不利条件的企业进入特定的产业或市场,从而在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形成排它性的垄断经营。

(二) 社会化生产力要求的规模经济的存在。纵观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垄断的形成是以第二次工业革命造成的大规模生产为物质基础的。因为只有在社会化生产力的基础上,少数商品生产者有可能积累起雄厚的经济实力,否则,要想控制生产和市场,只能是“望洋兴叹”。并且,社会化生产力也要求形成垄断,以适应其发展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之上的。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生产的社会化和专业化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要求生产的集中化,以实现规模经济。这就必然会产生一些大企业,形成企业垄断倾向。当然,规模经济不等于垄断,但它毕竟与垄断形影不离,相随相伴,是垄断形成的必要条件,当它使市场的潜在竞争者难以进入市场时,垄断便真正地形成了。

(三) 公共商品和劳务的存在。世界上大致有两类商品:私人商品和公共商品。私人商品的特征是在使用上呈互相排它性:一个人使用了它,另一个就不能再使用它了。公共商品的特征是,一个人对同一单位的商品的使用,不影响另一个人对同一单位的商品使用的可能性。

供电、公路、铁路、公共设施、电视台和广播电台等都是公共商品的例子。这种公共商品任何社会都是存在的、必需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论实行任何经济制度，公共商品的生产和经营一般不适宜众多竞争厂商同时进行，而适合垄断经营，尤其是国家垄断。因为这类商品生产的投资是整笔的、巨额的，而且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效益，只有由政府统一经营，才能使边际成本低于平均成本，获得大大高于私人经营的整体效益。实际上，即使在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国家，建设和经营公共商品也都是政府的职能。资本主义国家如此，社会主义国家对一些公共商品和劳务的经营更应实行国家垄断。

(四) 市场进入壁垒的存在。如果进入无壁垒，新企业大量进入，企业数量剧增，垄断就不成其为垄断了。事实上，市场运行是有成本的，在市场中是存在多种进入壁垒的，从而必然会导致一定程度垄断的产生。这些市场进入壁垒表现在：一是资金壁垒。企业要想进入某一市场，比如钢铁市场，那就必须具有足够大的生产规模，为此要求有巨大的初始投资，不仅包括购买固定资产的巨额费用、开发研制产品的费用，还包括大量促销费用和流动资金费用。这对一般企业来说是无能为力的，为其进入市场设立了一道屏障，结果必然使具有资金优势的大企业处于垄断地位。二是技术壁垒。企业要进入市场，不仅要资金投入，还要有特殊的技术投入。如果这些技术为原有厂商所掌握（如专利技术），就具有绝对排它性，即未经专利人许可，其它任何人都不能实施该专利技术，这样其它厂商要想进入该行业，就不可避免地遇到技术上的障碍，从而造成原有企业的垄断趋势。如果不是专利技术，而是为某一企业或几个企业拥有的技术秘密，也具有相对的排它性。虽然该项技术能带来巨额利润，但其它企业也只能“望市兴叹”，无可奈何。三是资源壁垒。在我国，某些国有资产（土地、矿藏、森林等）实行国家垄断。一旦国家特许某个企业使用某项资源，无论其经济效益好坏，都具有永久的使用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其它企业进入新市场就受到了资源的限制。四是空间壁垒。这在流通领域表现特别明显。当某些企业占有有利的地理位置，尤其是繁华的市中心地区，就可以获得超过正常利润的级差收入，从而排斥其它企业而拥有对该地市场的垄断权。五是自然壁垒。比如，正宗的龙井茶的生产由龙井乡垄断，因为这种龙井茶得浇龙井水。这样对别的茶叶生产者来说，要想进入龙井茶生产市场就比登天还难。五是政策壁垒。这种壁垒是由政策设置的，如专利、执照、关税等。汽车的高关税限制了外国车进入本国市场，但在保护民族汽车工业的同时，保护了本国汽车市场的寡头垄断。

(五) 市场竞争的存在。竞争是垄断形成的有力杠杆。“竞争战，是以商品的低廉化等形式来进行的，在其它情况不变的限度内，商品的低廉依存于劳动生产率，但劳动生产率依存于生产规模，所以，较大的资本会打倒较小的资本。”可见，纯粹的经济强制会导致一部分生产规模较小，实力较弱的商品生产者在竞争中亏损或破产，一部分占据有利地位的商品生产者逐渐强大起来，一旦少数商品生产者的经济实力达到能“自由地”调节商品的供给和价格的程度，垄断就不可避免了。社会主义经济中仍然存在着作为商品经济伴侣的竞争，它和资本主义竞争一样，也是建立在利害关系上的，其特点也在于每个竞争者都朝着一个确定的目标——取得垄断地位而奋斗，但不是所有的竞争者都能如愿以偿。结果是优胜劣汰，强胜弱败，大企业排斥和兼并小企业，使生产要素愈益集中于大企业，当生产集中到一定程度，足以使潜在竞争者难以进入市场时，垄断实际上便形成了。事实上也是这样，在竞争引起的生产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多家分散生产和经营的小企业是很难进入市场的，它们或者被大企业挤垮，或者被大企业兼并，或者与大企业联合，使生产要素和市场份额不断集中到大企业、集团手中，从而不可避免地导致垄断。

由此，得出的结论是，垄断是资本主义的必然现象，但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现象。它和竞

争一样,与商品经济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只要存在一定社会化程度的商品经济,形成垄断的一般因素就不能排除,从而出现不同程度垄断的可能性就不可避免。

四、反垄断措施研讨

社会主义经济中出现的种种非法垄断现象,既是一个法律问题,也是一个经济、政治问题,因此,必须多管齐下,综合治理。

1. 深化改革。消除和限制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非法垄断,特别是行政性垄断,从根本上说,有赖于中国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成功。在改革措施上可以考虑,一是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真正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使企业从作为国家行政机关的附属物变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以打破政企合一、官商不分的兼有行政权力和企业经营权的行政垄断状态;二是改革和调整权力结构体系,实行经济性分权,缩减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相应扩大企业和个人的权力,用市场机制取代行政控制机制;三是继续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允许非国有企业进入市场,允许企业可以超行业归属实行跨部门经营,以打破行业壁垒,消除部门垄断;四是理顺国家与地方的经济关系,合理调整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责权界限,并大力发展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网络和地区间的横向经济联合,以消除地方封锁和地区垄断的体制原因;五是在实行企业公司化改造的过程中,应有目的地在行业中组建多个集团公司,塑造多元竞争主体,使其自由进入市场,形成竞争规模,以抑制垄断的消极作用,即使那些合法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生产某些特殊产品的自然垄断,也要通过改革引入竞争机制,开展行业内部企业之间的竞争;同时,这些自然垄断企业的产品和劳务价格也应按市场供求关系予以确定,并改进经营方式,调动企业积极性,以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

2. 强化竞争。垄断是对竞争的遏制,反过来,竞争又对垄断起着现实的抑制和制约的作用。我们知道,自由竞争市场制度的根本原则是机会均等、公平竞争,它不承认任何权威、特权,只承认价廉物美、优质服务才是竞争取胜的实力标准。它给每个生产经营提供均等的舞台和机会,没有设置任何障碍去阻止每个竞争者各显神通、各施其能去追求自己的目标,相反,在机会均等的竞争原则下,任何一个市场参与者都有“权利”向垄断进行挑战,有权利参加任何领域里他所感兴趣的经济活动,去淋漓尽致地发挥自己的特长与天赋以寻求其用武之地。因此,每个市场参与者在经济动机上和市场行为上都是对垄断的否定和对垄断的潜在竞争,它们无时无刻不在威胁着垄断者的地位,对垄断起着现实的制约作用。可见,对市场经济国家来说,反垄断不仅是制定反垄断法,更重要的是要完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主体,强化市场竞争,以抑制垄断,以至打破垄断。从这个意义上说,任何促进竞争的政策和措施都等于直接或间接地约束垄断行为。为此,必须:(1)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市场竞争主体,这是促进竞争的前提和基础。(2)进一步理顺价格体系,建立主要由市场形成商品价格的机制;在继续发展商品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培育和规范金融市场和土地、劳动力、技术、信息等要素市场,为企业之间竞争提供一个良好的外部条件。(3)改变财政“分灶吃饭”的分配办法,完善分税制,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的事权,划清支出范围,在财政分配关系上为打破地区垄断,建立全国城乡通开的统一、开放、竞争的市场创造条件。(4)继续制定和完善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行为的经济法规,以为参与市场竞争过程的经济主体确立行业规范,划分行为领域和行为边界,保证竞争渠道的畅通和竞争的有序进行。

3. **政府管制。**这种方法主要适用于那些“自然垄断者”。电力公司、煤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电话和通讯等公用事业是自然垄断的典型。自然垄断的出现带来了一个两难问题：一方面，为了提高效率，这些公用事业适合垄断经营，尤其是国家垄断；另一方面，这些自然垄断企业又会凭借自己的垄断地位，以减少供给提高价格的手段，获取不合理的超额利润，损害消费者利益。如何对付这一两难问题？我们应采取的对策是，既允许公共事业垄断企业的存在，但又要由政府加以管制。在具体方法上，一是价格管制，即由政府和其它社会中心借助行政手段对垄断产品和服务实行价格控制和价格监督，甚至对某些垄断产品和服务直接实行国家规定统一价格或最高限价，以防止垄断企业对市场价格的操纵，借此对垄断企业形成降低成本的压力。二是数量调节，即国家为了保证满足必要的社会需求，运用数量调节手段向垄断企业提出强制性的定货和下达具有较强约束力的产出指标，使其按市场需求进行生产和经营。这一方法会特别适用于少数由垄断企业生产的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

4. **法律调整。**强化竞争固然能抑制垄断，以至打破垄断，但促进竞争市场的发育需要一定的经济条件，而这些经济条件在短时期内难以被全部创造出来。这时候便有必要借助其它手段特别是法律手段来规制垄断行为。在这个问题上，我国经济法学界已基本取得共识，即中国应当制定反垄断法。但又认为目前中国还处于市场经济确立的初始阶段，条件尚不具备。时机还不成熟，只有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市场发育成熟，竞争机制开始形成，垄断行为足以妨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平、公开、竞争的时候，制定反垄断法才比较合适。笔者认为，以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发育程度不高作为中国制定反垄断法条件尚不成熟的理由是不科学的。经济史证明，只要一个国家的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在市场竞争中出现了相当多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时，就具备了制定反垄断法的成熟条件。中国行政性的垄断的普遍性和严重性以及经济垄断的潜在威胁性表明应当加快反垄断立法。尽管国家已采取一些反垄断措施，特别是《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专门设置了几项禁止垄断的条款，但总的来说，这些法规和规章零乱而不系统，还没有一个总体法规体系来有效地制止垄断行为，因而尽快出台具有中国特色的《反垄断法》已成为当务之急。如果我们只考虑“经验立法”，而忽视“超前立法”，等到市场垄断严重泛滥的时候，那就早已为时过晚，并必然会带来社会损失。这一点已为国外反垄断的历史经验所证明。例如，美国是在垄断组织出现20多年，特别是托拉斯出现10年之后才颁布反垄断法的。由于立法滞后，原有垄断组织羽毛丰满，强大得难以控制；而在立法后，又由于各种原因，托拉斯不仅没有控制住，反而发展更加迅速。到1904年1月，全国已有455个大型托拉斯组织。美国反垄断立法的实践，有力地说明反垄断立法滞后，付出的代价很大。我们必须吸取这个教训，从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出发，抓紧制定和实施反垄断法，以保护竞争，禁止垄断，特别是行政性垄断。这种要求经济立法适时和超前性的思想，符合中国的改革精神，有利于发挥法律的先导作用，并且对改变我国在经济立法方面长期存在的普遍滞后的状况，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意义。

注释：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1版，第1卷，688、78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胡汝银：《竞争与垄断：社会主义微观经济分析》，中文1版，44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3。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系)
(责任编辑：曾德国)